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8 年 9 月 3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主要投資於下列五大趨勢產業概念之族群：
1. 內需擴大趨勢：包含從事基礎建設或內需消費之相關產業；
 2. 創新科技趨勢：包含從事具備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產品具有獨創性或進入門檻之科技相關產業；
 3. 生技醫療趨勢：包含從事生技醫療等相關產業，包括生技新藥、高階醫材廠商、新代學名藥、植物藥、觀光醫療等；
 4. 環保節能趨勢：包含從事太陽能、風力、生質能源、替代能源及與環保趨勢相關的產業；
 5. 兩岸開放政策受惠趨勢：包含因本國與中國大陸地區政府之兩岸政策開放，而具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之相關產業。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投資或轉投資於前述(一)所列之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 (三) 前述所稱「轉投資所列之主要投資產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達 10%(含本數)以上之公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受惠於內需、創新科技、生技醫療、環保節能、兩岸開放政策等五大趨勢產業。隨著兩岸交流日益緊密，本基金相較一般台股型基金投資更聚焦，卻能同時參與多個台灣趨勢產業的成長，掌握上述趨勢類股輪動的機會而不失彈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五大趨勢產業，基金經理人在挑選所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仍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相關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至較高水準，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五大趨勢產業，包括內需、創新科技、生技醫療、環保節能、兩岸開放政策受惠產業等之上市櫃股票。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致力於各趨勢產業中，尋找具備產業競爭力、具有獲利成長潛力或具有轉機性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積極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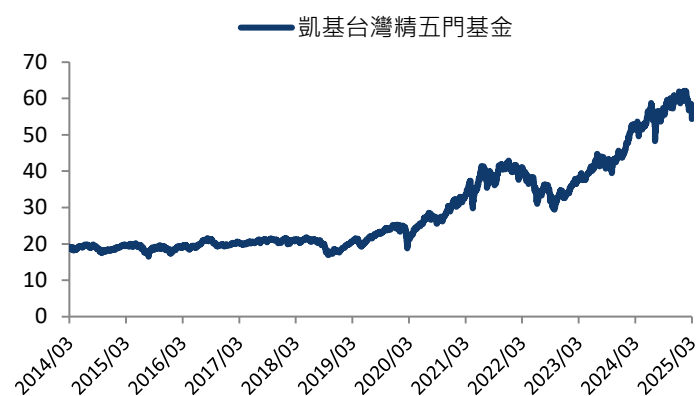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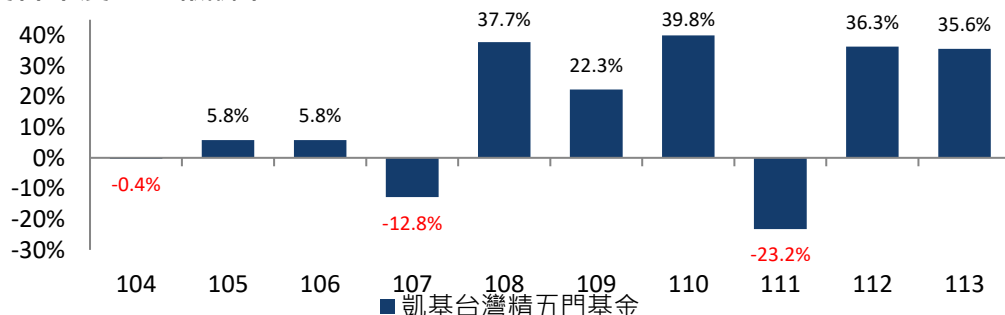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621	92.06
附買回債券	5	0.74
銀行存款	48	7.10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1	0.10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10.15%	-2.51%	3.38%	33.13%	154.18%	178.53%	443.7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57	3.19	2.65	2.60	2.5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1.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1.5% 2.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1.2% 3.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1.0% 4.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5% 5.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1-32 頁。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客服專線:(02)8502-2299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 TISA 級別基金其計算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2. 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 0.6%。
3.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6.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7.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8.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9.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0. 投資 TISA 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11. TISA 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1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3. 有關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 至 6 頁。